

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計畫審查收費標準

101.12.04 訂定草案

101.12.12 101 學年度第 1 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 1 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0.28 103 學年度第 2 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7.19 104 學年度第 7 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09 106 學年度第 2 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2.08 109 學年度第 4 次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收費標準依據輔仁大學人體研究或試驗計畫申請暨審核作業實施細則第九條訂定之。

二、收費標準一覽表：

案件類型	新申請案		修正案	
	輔仁大學、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契約機構	輔仁大學、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契約機構
廠商贊助(委託)計畫、產學合作計畫、跨國合作計畫	30,000 元		5,000 元	
政府通過(委託)計畫 (如科技部、國衛院、基金會、財團法人、協會、學會)	一般審查:16,500 元 簡易審查:14,500 元		免收	
學校自行補助或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之研究計畫	4,000 元	6,000 元		
碩、博士論文 ^{**} (含大專生科技部計畫)	2,000 元	3,000 元	500 元 第二次(含)起/每次	
免除審查計畫	2,000 元		N/A	

^{**}註:碩、博士論文僅限本校或契約機構在學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學生證影本備查。不適用於廠商贊助/政府通過(委託)等有預算補助之碩、博士論文，有預算補助之碩、博士論文收費依補助單位類型計收審查費。

三、審查費繳交方式：

1. 申請人需持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開立之繳費單至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出納組、或利用郵局劃撥、轉帳等方式繳交審查費。如計畫主持人為本校專任教師，另可透過本校會計室由計畫直接扣繳。繳費後需將收據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回傳至本委員會，始完成送審程序。
2. 如計畫補助單位(如科技部、國衛院.....等)要求計畫須先通過人體研究倫理會審查，審查費得暫免繳交，待計畫審查通過並撥款後，計畫主持人應請於 10 個工作日內通知本委員會，並依規定繳交審查費用。
3. 如主持人未依規定繳交審查費，本委員會將不再受理該計畫主持人之新申請案。已通過之研究計畫，本委員會亦將撤回其通過證明並終止該計畫後續之審查。
4. 免除審查計畫若經本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為不符合免審，則改依其他符合之案件類型收費標準計收。

四、一經繳費後，若撤回申請或所提之申請案經審查無法通過時，均不退費。

五、本收費標準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